

内江市东兴区椑木镇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目录（2024年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提高我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目录。

一、公开事项和内容

重点主动公开政策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和依申请公开6项内容。

二、公开时限

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开方式

通过内江市东兴区椑木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

四、责任主体

内江市东兴区椑木镇人民政府党政办牵头，各办（中心）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详见《内江市东兴区椑木镇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2024年版）》）。

五、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0832-5354666

内江市东兴区椑木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2024年版）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单位
一、政策	其他文件	本单位单独或牵头制定的其他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3.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27号）	党政办公室
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渠道、时限；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监督救济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党政办公室
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党政办公室
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关简介	内江市东兴区椑木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领导简介、机构设置、下属事业单位、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内江市东兴区椑木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党政办公室

	公示公告	需要向社会公示公告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各有关办公室（中心）
	公共服务	涉及群众公共服务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各有关办公室（中心）
	计划报告	各年度政府工作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党政办公室
	预算、决算	财政预算、决算编制报告和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财政管理办公室、辖区公办学校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公告、结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财政管理办公室
	重点领域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筹资筹劳		财政管理办公室
		社会救助		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财政管理办公室

	其他法定信息	行政执法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建议提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党政办公室
	人事信息	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人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党建工作办公室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党政办公室
六、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	对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解释说明，并提供我要申请、我要查询和申请表下载的操作端入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党政办公室